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811號

原告 吳清文

被告 林國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6年3月26日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臺南市○○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雙方約定原告應於每月26日前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5,500元，押租金為55,000元。租期於108年3月底屆滿，原告已搬遷，但因系爭房屋被拍賣，被告行蹤不明，原告將系爭房屋交還被告之胞弟，惟被告未返還原告押租金。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依租賃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等語。

(二)並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房屋租賃契約
05 書為證（見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408號卷第11-21頁）。而
06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
09 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0 (二)按押租金在擔保承租人租金之給付及租賃債務之履行，在租
11 賃關係消滅前，出租人雖不負返還之責，但租賃關係已消滅
12 ，且承租人無租賃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時，其請求出租人返還
13 押租金，自為法之所許（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是認系爭租賃契約既已屆期而終止，原告既已
15 交還系爭房屋，則其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55,000元，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4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25 押租金事件，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
26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
27 其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1月26日起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0
30 00元，及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9 法 官 田幸艷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林幸萱